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二五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对外处置4艘油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处置4艘油轮，具体如下：

1. 批准公司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二手船转让方式，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，将“远富湖”轮和“新丹洋”轮对外处置，同意清算关闭前述船舶所在的2家境外单船公司并将其列入后续股权处置计划；

2. 批准公司所属境内全资子公司以二手船转让方式，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，在确定受让方尽职调查和资格确认条件形成挂牌方案后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处置“桃林湾”轮和“洋美湖”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报废方式处置“芙蓉源”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废钢船报废方式，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，在确定受让方尽职调查和资格确认条件形成挂牌方案后，通过上海联

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处置“芙蓉源”轮；同意限定受让方为中国境内拆船厂，并以人民币形式场内结算交易价款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